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3號

原告 周士豪
被告 卓守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6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依其於書狀及準備程序到場主張：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8月18日12時許，行經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旁，見原告所有農機號牌號碼U2-3125號農地搬運車（下稱原告機具）無人看管，隨即以自備鑰匙開啟原告機具電門後，竊取原告機具得手後供己使用，嗣雖返還該機具予原告，惟原告因機具損壞支出維修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受有損害，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被告則以：我有偷原告機具，但原告當初在警局時已向警方表示機具沒有損害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-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

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

(二)查原告主張被告竊取原告機具等情，經核與本院112年度花簡字第254、255號刑事判決犯罪事實欄(二)所載相符，被告上開竊盜犯行，固經本院以該判決認定被告犯竊盜罪有罪，並經本院以112年度簡上字第42、43號刑事判決駁回檢察官之上訴，有上開2判決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至19頁），惟原告主張受有機具損壞維修費2萬元等情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揆諸上揭說明，應由原告就此部分事實負舉證之責，惟原告雖經曉諭（見本院卷第42至43頁），未能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舉證以實其說，本院尚無從認定其受有上開損害，原告主張，為無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，其於本院審理期間，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，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，併予說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蕭胤璫

法官 林恒祺

法官 林佳玟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